

长春工业大学关于贯彻落实《吉林省大学生“学习筑梦”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

长春工大党字〔2018〕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大学生“学习筑梦”行动方案》（吉高校发〔2018〕3号）文件要求，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青年学生中开展“学习筑梦”行动，特制定此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新时代新要求推进“青马工程”内容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以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基本原理，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重点培养与全面覆盖相结合、组织培育与自我学习相结合，既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又注重联系实际，既突出历史积淀，又注重推陈出新，既突出第一课堂的主体地位，又注重第二课堂的补充作用，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扎根学生头脑，增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时效性。教育引导大学生更加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强化“四个意识”，在争做时代新人中点燃爱国热情，在成长成才中锤炼奋斗精神，努力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习筑梦”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万春明

副组长：张会轩 李占国 孟 雷 李雁冰（常务） 何彦通

王 颖 张明耀 王二辰 王鸣晖

成 员：郭立祥 周文军 仲崇利 郭志伟 李文章

李万龙 马光焱 张立岩 各学院党委书记

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指导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王鸣晖（兼）

各学院参照成立“学习筑梦”行动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确保此项工作贯彻落实到位。

三、基本模式

在学校大学生青马工程现有核心层、骨干层、全员层三级理论学习体系基础上，结合校院团校团干部培训班，拓展学习实践平台，落细落小学习单元，构建校、院、班、寝四个层次学习平台模式，实现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传播全覆盖，构建理论骨干与普通学员相互促进、理论学习与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相互融合的新机制。

1. 依托大学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班和团校团支部书记培训班，成立“学习筑梦班”，培养新思想传播骨干。将现有校大学生青马班学员和团校一年级团支部书记培训班学员全部纳入“学习筑梦班”，分两个层次，对理想信念坚定、学业成绩良好、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进行重点培养。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学习，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第二课堂活动，培养具有引领辐射传播作用的学习骨干。按照1:5的比例从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思政课骨干教师中遴选学习导

师,对学员单独编班、单独授课、单独辅导,进行为期两年的重点培养,学员完成全部学习任务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并举行结业式。

2. 依托学院二级理论学习社团,打造“学习课堂”,拓宽新思想传播阵地。各学院党委负责整合“新时代传习所”、分党校、学生理论学习社团、分团校等平台建立“学习课堂”,吸纳学院学生骨干参加,做到有固定场所、有专人负责、有活动计划、有制度机制。以学习宣传贯彻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定期开展集中辅导、专题讲座、学习交流,结合学院特点设计,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3. 依托班团支部,开辟“学习园地”,深耕新思想传播责任田。由学院团委负责,以班团支部为单位开辟“学习园地”,做到有鲜明标识、有图书资料,有条件的支部可以制作展板墙报。结合班团活动、专业学习,以多种形式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组织形式新颖、积极向上、受青年欢迎的课余活动,在班级QQ群、微信群传播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实现学生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常态化,稳固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基本面。

4. 依托学生寝室单元,建设“学习小组”,实现新思想传播全覆盖。由团支部负责,以学生寝室为单位成立学习小组,发挥团小组长作用,组织学生记“学习日记”、分享“学习体会”,倡导互帮互学,结合日常生活开展特色活动,鼓励同寝室同学共同努力,

在学院“学习课堂”、班级“学习园地”活动中争当先进，推进“学习筑梦”行动日常化、生活化、普及化。

四、主要任务

实施“学习筑梦”行动要着力打通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努力在方法载体创新、增强实际效果上下功夫，推进“青马工程”提质升位，使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势更优、亮点更亮、特色更鲜明、效果更显著。

1. 夯实基础，坚定理想信念。推进思政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是重点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将“学习筑梦”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选修课中的必修课在一年级、二年级开设，计划安排为32学时（12个专题），计2学分，采取大班授课、专题讲座方式进行，期末进行结业考核。选修课主题及专题教学内容要紧贴学生关心关注的理论和现实问题，与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相对接，要体现学校特色和良好传统。以校领导、思政课骨干教师、校内相关学科教师为主，组建专兼职结合的“学习筑梦”选修课教师队伍。（责任部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2. 理论导航，创新引领途径。强化“学习筑梦班”学员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学习。依托理论课堂、名家讲坛、成长沙龙等平台，就大学生关心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定期邀请各级领导干部、名师大家、社会先进人物做报告、搞宣传，组织学员开展交流研讨，学习导师跟踪做好日常学习辅导。将“学习筑梦班”和“新时代传习所”紧密结合，推动“五

进”，突出“五传五有”，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核心层向骨干层全员层传播，并延展向全社会传播，建立机制，树立品牌，形成特色。（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团委、关工委）

3. 实践砥砺，培养家国情怀。将实践基地建设作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进一步打造功能丰富的校大学生青马班研修基地，在校外依托红色资源、科技资源、文化资源、产业资源建立系列实践育人基地，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困难帮扶、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实施“永远跟党走”主题社会实践、“重走改革开放路，砥砺爱国奋斗情”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社会实践专项行动，引导大学生发扬革命传统，感受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将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统一于践行新思想的生动实践中。（责任部门：团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4. 人文化育，提高文化素养。学习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等主题教育。加强“文化论坛”等文化载体、校史馆等文化阵地、大学生艺术团等文化社团建设，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高雅艺术进校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支持学生创作“牢记时代使命、唱响青春旋律”的校园文艺作品，培育打造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引导大学生树立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强化文化归属，增强文化自信。（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部）

5. 组织育人，打造坚强堡垒。将党组织建在“学习筑梦班”和“学习课堂”，成立学习党支部、学习党小组，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学生党支部建设水平。注重在“学习筑梦班”优秀学员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学生党员。按照学生党员特点，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学习筑梦”行动中发挥学生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责任部门：组织部、各学院党委）

6. 网络思政，拓展筑梦空间。充分利用互联网特别是新媒体开展“学习筑梦”行动，在“长春工业大学”官方公众号开辟建设“长春工大学习筑梦”专栏，制作推送微课程、微讲座、微视频、微动漫等“指尖上的学习课”，在学校官方网站开辟“学习社区”及交流互动平台，扩大“学习筑梦”行动覆盖面和影响力。各部门、各学院在各自新媒体运营平台开辟“学习筑梦”专栏，实现网络全覆盖。灵活运用学生喜欢的网络语言传播新思想，制作符合大学生特点的网络产品。（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网络中心、相关部门、各学院党委）

7. 服务关爱，促进情感认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青年一代健康成长的重要论述，把解决大学生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主动为学生化解思想上的困惑、生活上的困难、情感上的困扰，做好困难学生资助、学业就业帮助、心理健康服务、学生权益维护等工作，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

做到学生心坎上，努力以情感认同促进理论认同和政治认同。（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团委）

五、保障措施

学校将教育教学资源向“学习筑梦”行动汇聚，补足短板，破解瓶颈，夯实基础，完善机制，深入实施“青马工程”，保证“学习筑梦”行动取得实效。

1.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费中划拨“学习筑梦”行动专项经费，加大“新时代传习所”“青马基地”等固定场所建设投入力度，保证各学院有活动室和理论实训室等固定场所，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保障校外聘请专家酬金、校内讲师团课时费发放。依托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术和实践问题研究，为“学习筑梦”行动提供学理支撑。适时召开学校“学习筑梦”行动研讨会、大学生新思想学习成果展示交流会。

2. 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实行专题会议制度，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学习筑梦”行动推进落实工作。实行工作调研制度，学校领导每年到各自联系学院学习场所调研指导至少两次以上，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听课讲课制度，学校领导每学期到“学习筑梦班”听课2学时以上，至少讲一次思政课或者作一场专题报告。

六、督导评价

1. 督导推进。建立常态化督导推进机制，学校建立督导组，加

强对各学院实施情况的日常督导和专项检查，各学院要形成各自工作方案，制定工作任务目标和任务分解表，强化学院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主体作用，推进“学习筑梦”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对标评价。把“学习筑梦”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学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之中。在年度学院党委书记述职大会中，要在成绩清单、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中对“学习筑梦”行动的任务目标和分解表相应内容进行“对标对表”说明。

3. 典型选树。注重培养选树“学习筑梦”行动先进典型，对在“学习筑梦”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教师、学生个人进行表彰，对形成的先进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全校范围内组织评选 5 个“学习筑梦”优秀组织单位，50 个左右优秀“学习课堂”“学习园地”“学习小组”“学习标兵”，做好典型经验总结宣传、发挥典型群体示范带动作用。

中共长春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